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 308/E246/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已展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的修訂工作，並考慮於新制度中引入新的恆常性申請方式，基此，現階段，尚未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

為確保社會房屋資源依法與合理分配，房屋局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跟進 2013 期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甄選審查及分配工作。由於審批過程中不合資格及自願放棄申請的個案較過往四期（2000 年至 2009 年）顯著增加，故分配工作較預期（2018 年）提前近一年完成。

除優先處理原有輪候家團外，房屋局於 2014 年開展了檢討社會房屋制度的一系列工作，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6 日進行了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於 2016 年 5 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後，隨即開展修訂工作，並於去年 10 月將草案交由法務部門跟進法律技術分析及核實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 特區政府已開展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全面檢討，緊接進行修訂文本的草擬工作。
3. 政府本著優先照顧弱勢家團的原則，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透過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分別協助低收入家庭和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本澳居民處理居住和住屋問題。按照現行《經濟房屋法》規定，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數量及類型等，才具備條件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程序，因此，現階段不具備條件開展相關工作。

至於未來公共房屋中社、經屋的數量比例，政府亦需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經濟環境等實際情況，並結合今年9月完成的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內容作綜合考慮。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